

HNZYT-IV-BG/HJ-02/E/0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 ZYTHJB2025-2734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泌阳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2025年年度环境监测

检测地址 泌阳县西四环路与金桥路交汇处西南角

检测类别 废气

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



电子信箱: hnzytest@126.com

服务热线: 400-1699-691

公司网址: www.zyjcyjy.com

地址: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3号楼A单元1层A101号 传真: 0371-86658611 邮编: 450001

声 明

一、 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二、 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三、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四、 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五、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六、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。擅自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，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七、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，逾期未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5 年 10 月 15 日
检测类别	废气	分析日期	2025 年 10 月 15 日-22 日
委托编号	ZYTHJ20252734	检测依据	详见检测分析方法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、镉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砷、锑、铬、铅、铊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

三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- 1、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；
- 2、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，并在有效期内；
- 3、所涉及的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；
- 4、所使用的检测场所和环境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；
- 5、所使用的关键试剂、耗材均经过验收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
- 6、所实施的检测活动均按照标准规范实施质量控制措施。

四、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 HJ 543-2009	微电脑测汞仪 ETCG-2A HNZYT/SB-HJ-445	0.0042mg/m ³
	砷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HNZYT/SB-HJ-348	0.2μg/m ³
	锑			0.02μg/m ³
	镉			0.006μg/m ³
	锰			0.05μg/m ³
	钴			0.006μg/m ³
	镍			0.07μg/m ³
	铬			0.2μg/m ³
	铅			0.2μg/m ³
	铜			0.2μg/m ³
铊	0.006μg/m ³			

检 测 报 告

五、检测结果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焚烧炉废气 排放口	汞	YZ25273401(01-03)-01	完好
	镉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铬、铅、铊、 铋、砷	YZ25273401(01-03)-02	完好
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检测结果					限值 要求 (mg/m ³)	排气筒 高度 (m)
	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氧含量 (%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焚烧 炉废 气排 放口	汞	7.08×10 ⁴	9.4	ND	/	/	0.02	80
		8.06×10 ⁴	9.3	ND	/	/		
		7.79×10 ⁴	9.4	ND	/	/		
	镉	7.08×10 ⁴	9.4	1.40×10 ⁻⁵	1.21×10 ⁻⁵	9.91×10 ⁻⁷	--	
		8.06×10 ⁴	9.3	2.25×10 ⁻⁵	1.92×10 ⁻⁵	1.81×10 ⁻⁶		
		7.79×10 ⁴	9.4	1.85×10 ⁻⁵	1.59×10 ⁻⁵	1.44×10 ⁻⁶		
	铊	7.08×10 ⁴	9.4	ND	/	/	--	
		8.06×10 ⁴	9.3	ND	/	/		
		7.79×10 ⁴	9.4	ND	/	/		
	镉+铊	平均值		1.83×10 ⁻⁵	1.57×10 ⁻⁵	1.41×10 ⁻⁶	0.03	
	铋	7.08×10 ⁴	9.4	3.91×10 ⁻⁵	3.37×10 ⁻⁵	2.77×10 ⁻⁶	--	
		8.06×10 ⁴	9.3	ND	/	/		
		7.79×10 ⁴	9.4	ND	/	/		
	砷	7.08×10 ⁴	9.4	ND	/	/	--	
		8.06×10 ⁴	9.3	ND	/	/		
		7.79×10 ⁴	9.4	ND	/	/		
	锰	7.08×10 ⁴	9.4	1.65×10 ⁻³	1.42×10 ⁻³	1.17×10 ⁻⁴	--	
		8.06×10 ⁴	9.3	2.06×10 ⁻³	1.76×10 ⁻³	1.66×10 ⁻⁴		
		7.79×10 ⁴	9.4	1.10×10 ⁻³	9.48×10 ⁻⁴	8.57×10 ⁻⁵		
	钴	7.08×10 ⁴	9.4	5.18×10 ⁻⁵	4.47×10 ⁻⁵	3.67×10 ⁻⁶	--	
		8.06×10 ⁴	9.3	1.04×10 ⁻⁴	8.89×10 ⁻⁵	8.38×10 ⁻⁶		
7.79×10 ⁴		9.4	4.50×10 ⁻⁵	3.88×10 ⁻⁵	3.51×10 ⁻⁶			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限值要求 (mg/m ³)	排气筒高度 (m)
	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氧含量 (%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焚烧炉 废气排 放口	镍	7.08×10 ⁴	9.4	6.82×10 ⁻⁴	5.88×10 ⁻⁴	4.83×10 ⁻⁵	--	80
		8.06×10 ⁴	9.3	9.25×10 ⁻⁴	7.91×10 ⁻⁴	7.46×10 ⁻⁵		
		7.79×10 ⁴	9.4	4.62×10 ⁻⁴	3.98×10 ⁻⁴	3.60×10 ⁻⁵		
	铜	7.08×10 ⁴	9.4	ND	/	/	--	
		8.06×10 ⁴	9.3	ND	/	/		
		7.79×10 ⁴	9.4	ND	/	/		
	铬	7.08×10 ⁴	9.4	ND	/	/	--	
		8.06×10 ⁴	9.3	ND	/	/		
		7.79×10 ⁴	9.4	ND	/	/		
	铅	7.08×10 ⁴	9.4	ND	/	/	--	
		8.06×10 ⁴	9.3	ND	/	/		
		7.79×10 ⁴	9.4	ND	/	/		
	锑+砷+ 锰+钴+ 镍+铜+ 铬+铅 [1]	平均值		2.37×10 ⁻³	2.04×10 ⁻³	1.82×10 ⁻⁴	0.3	

备注

- 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检测分析方法；
- 2.执行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 41/2556-2023 中的表 1，排气筒高度为 80 米，基准氧含量为 11%，此信息均由客户提供；
- 3.“[1]”计算总量时，分量部分检出，部分未检出，总量的结果为所有项的结果之和，未检出项以 0 计；
- 4.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: 杨航航、胡帅超、侯新月、徐孟伟

编 制: 张磊
 签 发: 张磊

审 核: 张磊
 签发日期: 2025.11.4

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烟气参数表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排气流速 (m/s)	排气温度 (℃)	排气含湿量 (%)
焚烧炉废气 排放口	2025.10.15	汞、镉、锰、钴、 镍、铜、铬、铅、 铊、砷、锑	12.1	133	22.2
			13.8	133	22.6
			13.4	134	22.9
备注	只对当时检测的数据负责。				

